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46號

上訴人 誠蓄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新定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肆拾伍萬零參佰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理由狀及繕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仟貳佰柒拾伍萬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肆拾伍萬零參佰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狀及繕本，逾期未補正即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邱勃英

